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9-068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,485.971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3059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,485.701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301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0.2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69.389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99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485.96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69.37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7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3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雪迪龙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